檔號: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 陳蓉樺

電話: 05-3620123分機8412

傳真: 05-3620521

電子信箱: cjh725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幼字第11102460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年9月3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A號令(含法規條文)1份

(376500000A_1110246068_ATTACH1.pdf)

主旨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A號今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規電子檔亦可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 下載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

幼兒園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電2022/

電2072/1994文

111/10/05

1110004757